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0511079號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僑生及港澳生(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)招生名額核定表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3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2420L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綜合業務組